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行政院106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函修正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<u>二千五百元</u> 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 <u>業務繁簡程度</u> 支給。	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<u>二千元</u> 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 <u>酌予</u> 支給。	<p>一、考量出席費支給上限標準已多年未調整，本次修正調增為二千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又出席費標準係規範支給上限，各機關學校除得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外，並得視業務繁簡程度辦理，爰酌修文字。</p>
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 (一)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 <u>以公開方式</u> 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 (二) 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	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 (一)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 (二) 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	<p>一、查第一款修正增列之「以公開方式」等文字，係九十三年訂定，沿用至一百零四年，執行多年均無疑義，嗣一百零四年修正本要點時依會議決議刪除，惟刪除後多有執行爭議。</p> <p>二、復查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十八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，包括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；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小額採購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其中：</p> <p>(一) 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包括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四款規定之限制性招標。前述採購方式，依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應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，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，考量業經市場公開機制，爰不受本要點附表所定稿費基準之限制，尚屬合宜。</p> <p>(二) 非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包括限制性招標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</p>

		<p>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四款以外之各款)及小額採購。前述採購方式係邀請廠商比價、議價或逕洽廠商採購辦理，倘不受稿費基準限制，則基準將形同虛設，且多數機關辦理之撰稿、譯稿及審稿等案件，大部分屬低於十萬元之小額採購，亦即係逕洽個人或廠商方式辦理，考量未經市場公開機制，應有一定標準規範，爰不納入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」範圍。</p> <p>(三) 綜上，第一款修正回復為一百零四年修正前(九十三年原規定)文字，即修正增列「以公開方式」等文字。</p>
<p>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</p> <p>各級地方政府得<u>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</u>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</p>	<p>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</p> <p>各級地方政府得<u>參照本要點</u>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查以往年度各級地方政府適用之「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及「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，均規範地方政府籌編預算時，其出席費及稿費項目應依照本要點規定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。</p> <p>二、考量各級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均於本要點規定基準範圍內辦理，故地方政府自訂相關規定，仍應在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為臻明確，爰增列相關文字。</p>